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811號

原告 陳文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定塏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